

眉  
春  
莉  
法  
金  
张  
蔡  
体  
著

# 著作权法 原理

南京大学出版社

浦江  
PDG

“版权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经验证明，民族文化遗产的丰富程度取决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水平。保护水平越高，对作者创作的鼓励就越大；一个国家智力作品的数量越大，它的名望就越高；文学艺术作品的生产量越大，图书、唱片制造业和文化娱乐事业就越兴旺发达。总之，鼓励智力创作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见《版权实用指南》，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序言第1页）

“我们的法律最能体现有关人类的最深刻的理想，以及人与人之间应有的适当关系。版权法就是这样一部法律。它的制定是出自这样一种信念：那些努力为我们那总是供不应求的信息和灵感的仓库补充货源的人，他们付出的努力应该得到补偿。”

——〔美〕威廉·S·斯特朗

（见《版权实用指南》，英文版第1版前言）

## 序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主要完成于八十年代，1990年9月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基本法律制度已经齐备。进入九十年代后，国际经济关系和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90年11月，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草案，它标志着保护知识产权的新的国际标准的形成，我国也就面临一个新的任务，即使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向新的国际标准靠拢。

著作权制度是知识产权中的一项主要制度，它比起工业产权制度来说，有许多独自的特点。虽然它通过才刚刚四年，也同样面临着进一步提高其保护水平的问题。现在有些学者已经严肃提出修改著作权法的问题。这说明著作权制度是知识产权制度中发展变化尤其迅速的一个领域。

有关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书籍并不少见，但法律解释性较多，系统阐述的较少。金眉等同志合著的《著作权法原理》一书是现今著作权法书籍中理论性较强、资料比较完整、构思体例比较新颖、吸收最新研究成果较多，且能对如何完善著作权法提出一些自己见解的一本论著。趁此书问世之际，我很高兴地向读者推荐这本书。

江 平

1994.9.20

北京

# 目 录

序.....	江 平
第一编 基本理论与历史.....	( 1 )
第一章 著作权法的基本理论.....	( 2 )
第一节 “著作权”与“版权”的称谓.....	( 3 )
一、外国关于“著作权”与“版权”的称谓.....	( 3 )
二、中国关于“著作权”与“版权”的称谓.....	( 4 )
第二节 著作权的性质与特征.....	( 5 )
一、著作权的性质 .....	( 5 )
二、著作权的特征 .....	( 6 )
第三节 社会发展与著作权.....	( 9 )
一、著作权——发展中的权利.....	( 9 )
二、新技术与著作权的发展.....	( 19 )
三、政治、经济对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影响.....	( 23 )
第四节 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	( 24 )
一、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	( 24 )
二、制定的意义.....	( 25 )
第五节 著作权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 28 )
一、著作权法与出版法.....	( 28 )
二、著作权法与民法.....	( 29 )

三、著作权法与专利法、商标法	( 30 )
<b>第二章 著作权法的产生与发展</b>	( 31 )
第一节 著作权法产生的标志——《安娜法令》	( 31 )
一、《安娜法令》产生的背景	( 31 )
二、《安娜法令》的主要内容	( 33 )
三、对《安娜法令》的评价	( 33 )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发展	( 34 )
一、18~19世纪著作权法的发展	( 34 )
二、现代著作权制度的普遍建立	( 35 )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 36 )
一、萌芽时期——中国古代的著作权保护	( 36 )
二、现代著作权制度确立时期——清末民国的著作权立法	( 40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著作权立法	( 46 )
<b>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b>	( 54 )
<b>第三章 总则</b>	( 55 )
第一节 制定著作权法的宗旨	( 55 )
一、有利于促进全社会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 55 )
二、有利于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	( 56 )
三、有利于公众对作品的正常使用和知识的广泛传播	( 57 )
四、有利于中外交流与合作	( 58 )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立法根据	( 59 )
一、宪法是著作权法的立法根据	( 59 )
二、宪法精神在著作权法中的具体体现	( 60 )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内容与基本原则	( 63 )
一、著作权法的基本内容	( 63 )

二、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 65 )
第四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 70 )
一、我国著作权法体现的“国籍原则”	( 71 )
二、我国著作权法体现的“地域原则”	( 72 )
三、我国著作权法体现的“互惠原则”	( 73 )
四、我国著作权法的时间效力	( 75 )
第五节 作品与著作权的产生	( 75 )
一、作品的特点	( 75 )
二、作品与作品的载体	( 77 )
三、作品的分类	( 78 )
四、著作权的产生	( 86 )
第六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依法禁止出版、传 播的作品以及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87 )
一、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 87 )
二、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89 )
三、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90 )
第四章 著作权	( 94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94 )
一、著作权人	( 94 )
二、著作权的内容	( 96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 111 )
一、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 111 )
二、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本的著作权归属	( 112 )
三、合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113 )
四、编辑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114 )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114 )
六、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115 )
七、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116 )

八、作品原件的所有权与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的 归属	( 117 )
九、著作权的继承	( 117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 119 )
一、作者为公民，其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保护期…	( 121 )
二、作者为法人，其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保护期…	( 122 )
三、关于著作权中财产权利保护期间的特别规定…	( 123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 126 )
一、合理使用	( 126 )
二、强制许可	( 136 )
第五章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 138 )
第一节 著作权转移的基本理论	( 138 )
一、著作权中财产权实现的形式…	( 138 )
二、著作权转让与许可使用的区别…	( 140 )
三、中国现行著作权法对著作权转让与许可使用的 态度	( 141 )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142 )
一、著作权人将著作权许可他人使用的基础 与根据	( 142 )
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特征	( 143 )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订立	( 144 )
四、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	( 145 )
五、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中权利的界限	( 147 )
六、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有效期限	( 148 )
七、使用人不得侵权	( 149 )
八、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 150 )
第三节 国际合作出版与涉外著作权贸易	( 154 )
一、国际合作出版与涉外著作权贸易的涵义	( 154 )

二、开展国际合作出版与涉外著作权贸易应遵守的原则	( 155 )
三、国际合作出版与涉外著作权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 156 )
四、特殊的著作权贸易——对台、港、澳的著作权贸易	( 157 )
第四节 著作权代理机构	( 159 )
一、建立著作权代理机构的必要性	( 159 )
二、著作权代理机构的历史与发展	( 159 )
三、著作权代理机构的种类与职能	( 161 )
四、中国著作权代理机构现状	( 162 )
第六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163 )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 163 )
一、图书出版者的权利与义务	( 163 )
二、报社、杂志社的权利与义务	( 171 )
第二节 表演、录音录像与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放	( 173 )
一、邻接权	( 173 )
二、表演者的权利	( 174 )
三、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 176 )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及权利的保护期	( 177 )
五、传播者同著作权人的关系以及传播者之间的关系	( 178 )
第七章 著作权的管理	( 182 )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 182 )
一、著作权行政管理概述	( 182 )
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 184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司法管理	( 186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188 )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与方式	( 188 )
一、法律责任的种类	( 188 )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	( 190 )
三、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 192 )
第二节 只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 193 )
第三节 既应承担民事责任又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为	( 196 )
第四节 处理纠纷的方式	( 200 )
一、著作权法律纠纷的种类	( 200 )
二、处理纠纷的方式	( 201 )
第五节 诉讼时效与法律的适用	( 205 )
一、诉讼时效	( 205 )
二、法律的适用	( 205 )
 <b>第三编 主要国家著作权法简介</b>	( 207 )
<b>第九章 英国著作权法</b>	( 208 )
一、概况	( 208 )
二、基本内容	( 208 )
三、特点	( 216 )
<b>第十章 法国著作权法</b>	( 218 )
一、概况	( 218 )
二、基本内容	( 218 )
<b>第十一章 美国著作权法</b>	( 224 )
一、基本内容	( 224 )
二、特点	( 231 )
<b>第十二章 日本著作权法</b>	( 233 )
一、概况	( 233 )
二、基本内容	( 233 )

第十三章 澳大利亚著作权法	( 240 )
一、概况	( 240 )
二、基本内容	( 240 )
第十四章 埃及著作权法	( 246 )
一、概况	( 246 )
二、基本内容	( 246 )
 第四编 国际著作权保护	( 254 )
第十五章 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历史与途径	( 255 )
第一节 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历史与现实意义	( 255 )
一、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历史	( 255 )
二、国际著作权保护的现实意义	( 257 )
第二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途径	( 257 )
一、单方面保护外国作品	( 257 )
二、对等保护	( 257 )
三、双边著作权保护协定	( 258 )
四、多边著作权保护公约	( 259 )
第十六章 主要的国际著作权公约	( 262 )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 262 )
一、《伯尔尼公约》的缔结与发展	( 262 )
二、《伯尔尼公约》的结构和基本内容	( 267 )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 283 )
一、《世界版权公约》的产生	( 283 )
二、《世界版权公约》的基本内容	( 286 )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	( 292 )
一、两大公约的主要区别	( 292 )
二、各国对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选择	( 293 )

第四节	《罗马公约》	( 296 )
一、	《罗马公约》的产生	( 296 )
二、	《罗马公约》的基本内容	( 298 )
第五节	《唱片公约》	( 301 )
一、	《唱片公约》的产生	( 301 )
二、	《唱片公约》的基本内容	( 303 )
第六节	《卫星公约》	( 304 )
一、	《卫星公约》的产生	( 304 )
二、	《卫星公约》的基本内容	( 305 )
第十七章	中国与国际著作权公约	( 306 )
第一节	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必要性与条件	( 306 )
一、	加入公约的必要性	( 306 )
二、	加入公约的条件和可能	( 307 )
第二节	中国国内法与国际著作权公约的关系	( 311 )
一、	国内法与公约的差异	( 311 )
二、	差异的解决	( 312 )
三、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的主要内容	( 313 )
四、	涉外著作权纠纷解决的途径	( 316 )
五、	加入国际著作权公约后，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的著作权关系	( 317 )
六、	取得外国作品使用权的途径	( 318 )
七、	中国保护与不保护的外国作品	( 319 )
案例分析( 1 ~24例 )		( 321~358 )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59 )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370 )
3.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 379 )
4. 《世界版权公约》	..... ( 409 )
5.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 ( 426 )
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 429 )
7.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 ( 436 )
8.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 ( 437 )
9.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 ( 438 )
10. 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 ( 439 )
11. 著作权贸易合同	..... ( 442 )
12. 参考书目	..... ( 444 )
<b>后记</b>	..... ( 446 )

# 第一编

## 基本理论与历史

# 第一章

## 著作权法的基本理论

在世界上公认的第一部版权法<sup>①</sup>——英国1710年的《安娜法令》<sup>②</sup>实施后200年，中国有了自己的第一部著作权法，这就是1910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这部法律因清王朝的灭亡而未及实施，但其精神却为北洋政府、民国时期的著作权法律所继承。尽管如此，著作权法律的实现还是极为有限的，因为在传统中国社会里，“重刑轻民”的特点，必然会妨碍它的传播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虽然对著作权也不乏保护措施，但由于历史上长期形成的著作权观念的淡薄以及对智力成果创作人的漠视等诸多原因，以致建国40年都未产生一部系统、科学的著作权法。制定著作权法的动议是在中国重新走向世界、国门开启之后产生的。随着中国走向世界和世界走向中国，法律走向世界为势所必然，其结果之一便是有了199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今天，我们已加入了《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唱片公约》（又称《录音制品公约》或《日内瓦公约》），这标志着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已与世界同步。

① 中国现行著作权法将著作权与版权等同看待。据此，同一作品在提及著作权（版权）时，理应统一称呼。但由于这种绝对的统一有时与人们的习惯称呼不符，易产生歧义或拗口，如人们习惯称《世界版权公约》，而不称《世界著作权公约》。为此笔者在撰稿时犹豫不定，最后决定，一般情况下称著作权，个别从习惯称呼。

② 《安娜法令》于1709年通过，1710年开始实施。

在世界范围内，著作权法律经过近三百年的长足发展，其保护的领域已发展到除复制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并形成了严密的法律体系和精深的法学理论，为人类文明提供了全面而又有力的法律保障。

## 第一节 “著作权”与“版权”的称谓

### 一、外国关于“著作权”与“版权”的称谓

作者依法对其创作的作品所拥有的权利，是称为“版权”还是“著作权”，在中国著作权法的起草过程中，曾有过激烈的争论。这一争执源起于历史上“版权”与“著作权”内涵的差异。

“版权”最初的涵义是指copy-right（版和权），即复制权。作为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的英国《安娜法令》，它将主要保护印刷出版者转为主要保护作者，但它没有强调对作者精神权利的保护，仍旧把“印刷”当作版权的基础，把翻印权作为首要的一项版权。到18世纪末叶，随着资产阶级的兴起和“天赋人权论”的广泛传播，作者的精神权利得到社会的重视。在表演和歌剧比英国发达的法国，表演才被认为是直接传播，而印刷因改变了载体，则被视作间接传播，于是保护作者的表演权利首先为立法所重视，导致法国的法律着眼于保护主体（作者）的权利，与英国版权法着眼于保护客体截然不同。1791年，法国颁布了《表演权法》，1793年，又颁布了《作者权法》，二者都首先强调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在此前提下，才谈得上经济权利。版权概念的局限性导致了“作者权”概念的出现和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至此，由于除图书之外的受保护客体（如表演作品、雕塑作品）进入版权法保护领域，版权与印刷开始分离，而版权法从标题到内容也都突破了印刷意义上的版权。

19世纪后半期，处于明治维新时代的日本，在研究了各国版权制度后发现，以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的作者权法律，较英美法系的版权制度更为合理。但大陆法系的“作者权”涵义也有其不足。首先，它强调权利只归属于作者本人，而排斥作者以外的其他人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取得权利；其次，作者权产生的理论根据是天赋人权，即作为自然人的权利，法人则被排斥在作者之外，不被视为作者。这些不足，导致了日本法律另辟蹊径，采用了以作者权为基础，融英美法系的“版权”和大陆法系的“作者权”为一体的“著作权”称呼，以此为基础，建立了日本的著作权法体系。在日本法中，作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视法人为作者；同时，著作权既可归属作者，也可以归属作者以外的其他人。这样，日本著作权法便是将大陆法系的原则放置首位，同时又吸收了英美法系的精华，兼容了两大法系的原则。

随着社会和科技的发展以及各国民间文化交流的频繁，“版权”的含义早已扩展到除复制权以外的其他权利。“著作权”与“版权”的现代含义已日趋相同。

## 二、中国关于“著作权”与“版权”的称谓

在中国，第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称为《大清著作权律》。之所以选择著作权的称呼，清政府曾有过这样的解释：“……有法律不称为版权律而名之曰著作权律者，盖版权多于特许，且所保护者在出版，而不及出版物创作人；又多指书籍图画，而不是以雕刻模型等美术物，故自以著作权名之适当也。”<sup>①</sup>这一称呼为以后历代法律所沿用。

新中国成立后，“著作权”与“版权”在新闻、书刊及有关的

<sup>①</sup> 转引自史文清、梅慎实：《著作权诸问题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法律中常见，并往往交替使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四条：“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考虑到历史上和现实中的习惯称谓以及已有的立法用语，为顺应世界著作权立法的潮流，中国现行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专门就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从而结束了学术界长期以来对二者的争论。

## 第二节 著作权的性质与特征

### 一、著作权的性质

著作权，是指作者因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依法享有的权利。它首先是一种民事权利，具有民事权利的一切性质和特征。著作权法以权利为核心，只规定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人都是义务人。义务人以不作为来保证权利人权利的实现，任何人都不得侵害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这一点与所有权的本质特征一致，因而著作权应属于专有权、绝对权。

作为一种民事权利，著作权既包括人身权，又包括财产权。这种人身权，在中国，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在国外，有的国家的法律还规定包括追续权（即美术作品、文学作品、音乐作品的手稿售出后，如果购买人再将该作品转卖他人并得到了比购买时支付的价款更高的金额，那么该作品的原作者有权要求在这一差额中取得一定比例的收入）。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则是指著作权人享有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它包括复制权、表演权、播放权、展览权、发行权、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权、改编权、翻译权、注释